

海曙区洞桥镇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曙区洞桥镇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2022NBH SWT355

甲方：（采购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宁波市博雯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洞桥镇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开展，以“洁净海曙行动”为目标，加快提升镇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洞桥镇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监测项目公开招投标的结果及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信息采集：按照《宁波市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技术导则（试行）》、《2022年海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考核办法》、《洞桥镇镇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公路考核办法》等（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标准》）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照标准采集相关问题数据，通过特定途径上传并按要求审核汇总问题数据。

2、形成报表：每月形成分区域的检查评估报表及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3、协助相关联各项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并完成相关报告。

二、项目要求

（一）环境卫生、公厕、垃圾分类、公路、河道、绿化养护等考

核内容。

1、监测范围：全镇范围（以镇区、社区及王家桥等 19 个行政村范围为主，镇区包括镇核心区、工业园区（洞北工业园区、鱼山头工业园区、方家山工业区）、道路（洞桥辖区内县级以上公路、农村公路）及部分主次干道等。实际监测范围由采购单位确定）。

2、采购期限：三年。

3、对象范围：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及标准》采集道路、河道保洁（含绿化保洁）、绿化养护、公厕、垃圾分类及设施等内容，以及三乱（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市容秩序、各类废弃物、雨污管井、果壳箱候车亭、路灯、农棚田舍及农田环境、公共设施损坏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环境问题；做好对智慧平台的监控数据每日进行监控；在合同履行期内需无条件增加采购单位提出的其它监测对象。

4、监测时间：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现场检查时间不固定，每天监测时间与各项保洁作业时间段同步（重大节假日、灾害性天气适当调整考核力量，无法考核时经采购人同意可停止考核）。

5、任务及任务量：镇区每天进行日常监测，19 个行政村、社区每周（7 天）进行一次及以上监测，监测过程中发现与各项考核标准不符及时通过网络手段上传采购单位，并把采集到数据进行现场记录。垃圾分类行动配合、专项检查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视同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日常服务内容；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任务量调整。

6、检查方式：（1）现场检查：按照环境卫生、公厕、垃圾分类、

公路、河道、绿化养护等相关《考核办法及标准》进行检查。每组检查人员至少两人以上，每次巡检内容必须有记录并附有影像资料。(2) 跟踪检查：根据现场检查采集内容进行跟踪巡查，并对跟踪检查数据进行汇总、记录，作出考核评分。(3) 审核内容：检查人员和信息分析人员对采集内容进行审核，做到纸质记录与电子记录一致。(4) 计分汇总：每日检查结束后，当日评分情况、检查记录进行整理、形成电子文档，镇区每日一次，19个行政村、社区每周一次将检查结果提交，经审核后妥善保管。(5) 提交报告：环境卫生、公厕、垃圾分类、公路、河道、绿化养护考核等内容按要求每月分别进行数据分析，每月分别形成一次专业评估报告，报告应附有情况分析、现场采集照片、评分表，于次月5日前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7、专项任务：能够针对业主提出的专项监测要求，制定出专业的专项监测方案，并且快速推进，在业主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例如：各种活动保障期间、突击性保障期间等监测任务，相关标准由采购方确定。

(二) 机构要求

1、人员要求

为保障该项目高效履行，第三方监测机构除了公司管理人员外，还需配备驻镇项目经理（兼信息分析评估员）、信息采集员，专项协助或巡查人员。工作人员均需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热爱社会管理工作，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机制文明，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队伍的组建、人员培训和上

岗前考核工作，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且需由采购人审核通过。要对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并按相应的技术要求达到熟练操作。工作人员由中标方统一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中标方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1) 项目经理（兼信息分析评估员），服务公司一年以上正式员工。

文化程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信息采集员及专项协助人员

文化程度：高中以上学历。年龄：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除采购方另有要求外，原则上要求所有信息采集小组人员随机进行搭配。

2、车辆要求

镇区、社区及王家桥等三个行政村（除鱼山头工业园区外）主要以徒步方式进行监测，19 个行政村车辆需第三方监测机构自理，如遇车辆抛锚、故障或其他因素，应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 个小时内补充车辆或人员到场继续实施监测行为。

(三) 工作职责及职业自律

1、及时完成任务：(1)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采集信息的或信息无效，每组每次扣 500-1000 元。(2) 应在 5 日内完成异议答复，未完成的每件扣除 200 元。(3) 应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调查报告，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查内容、数据汇总和评估报告，每延

迟一天扣 2000 元，节假日顺延，超过五天则全部扣除当月经费。

2、数据采集完整有效：（1）如有明显问题未采集，发现一件扣除 200 元。（2）如发生的重大环境卫生事件理应采集而长期未采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起扣除 1000 元-5000 元。（3）所采集的内容、统计的数据和评估报告，出现事关检查结果公正性的错误，且是工作人员单方责任的，每发现 1 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300-1000 元，若情节比较严重的，可扣除当月委托费用的 20%。

3、职业自律：（1）熟悉洞桥镇社情民意和道路村巷。在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与被考核单位相关人员接触，若有违反，甲方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酌情扣除 5000 元-10000 元不等的委托经费。（2）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得发生经济往来，不得有泄露专项巡查、考核机密的行为，不得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年内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 5000-10000 元，第二次视情扣 10000-50000 元。（3）一年中出现二次上述职业自律问题，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4、合同期内累计扣款超过 5 万元，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由采购单位提供，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其中外出检查设备配置有足够定位设备，用于信息采集员轨迹定位。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信息采集设备（包括信息采集拍照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具体监管要求如发生变化，则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整。

三、个性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兼信息分析评估员
2	信息采集	每天 2 组	每组 2 人。各种活动保障期间、突击性保障期间等监测任务时需无条件增加专项辅助机动人员。
3	机动车辆	1 辆	

注：本表中所列岗位，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配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本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388000 元）人民币。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2.5%，人民币 97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有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完成进度按月支付至月合同金额的 80%，剩余款项合同结束后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个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